

收文編號：1060001607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2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1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臺北國稅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水電費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水電費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 項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水電費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，『一般行政—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項下，編列『水電費』2,511 萬 1 千元，係辦公房舍水電費。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本部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水電費預算，係依據 104 年度實際用水及用電度數估算，配合電價費率調降覈實編列，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新臺幣 236 萬 8 千元。近年來該局推動各項節約用水、用電措施，104 年度用水、用電度數則較基準年（96 年度）分別負成長 41.6%及 39.3%，並獲得「財政部 101—103 年度『四省專案』計畫」整體成效第 3 名，該局積極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政策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該局為稅捐稽徵機關，洽公民眾多，辦公場所衛生設施之提供、空調設備及電梯設備之運轉，攸關為民服務品質與大眾觀感，近期每年配合四省專案計畫，執行節水節電控管措施，迭遭民怨，本項預算凍結，恐造成民眾使用衛生設施之不便，且壓縮空調及電梯設備運轉時間，影響為民服務品質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維持基本行政工作之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順利推動。